

認證規範G7：行政支援與經費

G7.1 行政支援與人力(系所合一)

本系由系主任兼任電子工程/光電工程碩士班所長，下設光電及電子組長各一員，幫助系主任有效的執行系上工作。歷年人力如表 G.7-1，所有行政人力為系所共用，其工作分配參閱 7.1 節所述。

表 G.7-1 98-103 年度學程行政及技術人力(系所共用)

年度 類別	98	99	100	101	102	103
行政類職員	2	2	2	2	2	2
志願役人員	1	1	1	1	1	2
總計	3	3	3	3	3	4

G7.2 電子工程/光電工程碩士班經費

電子/光電工程碩士班經費來源主要有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國防部每年補助下轄軍事院校之教育行政經費與充實軍事設備設施經費等三大項，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之獲得由教師每年度個別向國科會、國推會、中科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國防部、理工學院等申請，另外本院訂有教師發表論文及申請專利費用補助辦法，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表 G.7-2 依序列出本系碩士班歷年之充實軍事設備設施、教學行政與實驗設備器材養護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表 7-4 至 7-9)。歷年經費雖因國家政策，致使國防部精簡而導致經費下降，但同時本系碩士班學生亦同步下降如附錄表 7-10，因此每一年可以運用之經費還算充足。

表 G.7-2 98-103 年度學程經費(系所共用;仟元)

年度 經費類別	98	99	100	101	102	103

充實教學與研究設備經費(軍投案資本門)	6,190	6,000	6,000	6,000	延後投資	延後投資
教學行政與實驗設備器材養護等經常門經費	1,462	773	747	750	750	750
教育行政投資教師專題研究	1,110	159	159	706	175	241
院外單位委託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6,190.4	5,019	3,854.44	6,221	6,252.5	5,326
管理費系分配	94.035	63.545	36	74.4	51.15	41.65
總計	15,046	12,014	10,796	13,751	7,232	6,369
(1) 98 年度因併入國防大學經常門經費減少						
(2) 102-103 年度因國防部縮編及預劃募兵制實施投資門經費暫緩						

註：本系每年約可獲得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委託案管理費中的 15%，其餘 85% 管理費由院部統籌應用。

G7.2.1 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本系教師每年均積極申請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包括國科會、國推會、中科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國防部、理工學院等。表 G7-3 為 98-103 年度本系教師獲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統計表，而附錄表 7-4 至表 7-9 分別為各年度研究計畫明細及金額。

表 G.7-3 本系教師 98-103 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統計表

年度	研究計畫案數	總金額(元)
98	18	6,190,400
99	12	5,019,000
100	18	3,854,440
101	21	6,221,000
102	15	6,252,500
103	14	5,326,000
合計	98	32,863,340

註：研究計畫補助單位包含國科會、國推會、中科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國防部、理工學院等單位。

G7.3 電子工程/光電工程碩士班組織架構與執掌項目

本系由系主任兼任電子/光電工程碩士班所長，下設光電及電子組長各一員，。另設論文題目口試審查小組。其餘下組織架構與執掌項目與大學部相同或合一，請參閱 7.3 節。系課程委員會亦同時擬定碩士班預算編列、課程規劃、研究生學習成果評估及持續改善、系所中長程計畫、系所 5 年軍事投資計畫規劃、研究生入學規定與畢業資格之訂定與審議，最後再經系務會議由全體教師表決通過，通過之議案再送院課程委員會議決。

G7.4 綜合檢討

電子/光電工程碩士班與大學部共用行政助理及館長，行政士兵二員，目前尚具有足夠的行政支援與人力，可以充分支援協助規劃與辦理本系各項教學、行政及預算執行業務。本系碩士班領導與管理制度，系主任兼碩士班所長，下設有電子組組長與光電組組長、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發展與課程規劃委會及諮詢委員會及任務編組，組織完善可確保教學研究品質與電子/光電工程碩士班永續發展。

電子/光電工程碩士班之經費雖因國防部縮編及預劃募兵制實施，致使經常門經費減少及投資門經費暫緩，但教師仍努力爭取研究經費，後續國防部仍將充分補助經常門及投資門經費，以充實教學、研究、實驗及實作設備，補助教師提升專業能力等。本系所教師每年均積極申請研究計畫，教師每年獲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雖因教師略為變動，使計畫獲得數及經費略為減少。但本系所安排有教師培訓及招募計畫，未來將可補充教師員額，同時亦可提升研究計畫申請術及經費。電子/光電工程碩士班每年所招收的軍官研究生員額由國防部依需求指定，103 學年度電子工程碩士班學生共 16 員、光電工程碩士班學生共 11 員，因此每一人實際平均可分配使用的教育與設備經費相當充裕，足以滿足並充實學生受教環境之軟硬體設備與器材。

前次(98 年)工程教育認證實地訪評本系在認證規範 7 所獲得之認證意見為目前符合，優點為：(1)學校經費尚屬充足，足以維持學習品質及行政支援。(2)行政人員共有 3 人，行政支援充足。建議改進處為：經費有所改善，仍須維持教學與研究之持續發展所需。

目前本系所已針對建議爭取維持教學與研究之持續發展所需：自 98 至 101 年度各獲約六百萬元設備投資費並已執行，自 105 至 109 年度逐年均規劃充實教學研究設備投資計畫案約一仟二佰餘萬元之經費作為充實教育設備之用如附錄表 7-2 所示，工作計畫已呈報國防部審核中。系所共 19 位教師在大環境困下亦努力爭取研究計畫經費附錄表 7-4 至附錄表 7-9 所列。經常門教學行政與實驗設備器材養護等則逐年穩定在 75 萬元，行政人力增加一員。綜合上述自我評量，電子/光電工程碩士班尚能符合認證規範 G7 之要求。